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莆狱减字第45号

 罪犯李栋彪，绰号“三螺”，男，汉族，文盲文化，1971年6月1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捕前系务工。现在第二监区服刑。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9日作出（2020）闽01刑初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栋彪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7日作出（2021）闽刑终4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1年8月19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李栋彪在无期徒刑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考核期自2021年8月19日起至2023年9月30日止累计获得考核分2542.5分,表扬4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本案于2023年11月22日至2023年11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李栋彪在无期徒刑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七条、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将罪犯李栋彪的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十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李栋彪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4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三年十二月四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莆狱减字第46号

罪犯罗师沛，男，汉族，初中文化，1987年10月1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捕前无固定职业。曾于2006年6月6日因犯敲诈勒索罪被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2007年4月17日刑满释放；于2008年7月9日，因吸毒被龙岩市公安局中城派出所罚款；于2008年7月30日，因吸毒被龙岩市公安局西城派出所强制隔离戒毒六个月；于2010年7月1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2011年6月24日刑满释放；于2015年4月6日，因吸毒被广东省蕉岭县公安局行政拘留，决定强制隔离戒毒一年四个月；于2018年10月26日，因吸毒被龙岩市公安局新罗分局行政拘留十五日，并决定强制戒毒二年。系毒品再犯。现在第三监区服刑。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1日作出（2020）闽01刑初9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师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682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10日作出（2020）闽刑终265号刑事判决，以上诉人罗师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682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其死刑缓期二年执行起算日期为2021年9月27日，届满日期为2023年9月26日。2021年10月19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罗师沛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服刑期间表现如下：

该犯考核期自2021年10月19日起至2023年9月30日止累计获得2210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本次未缴纳；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682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本次未缴纳。该犯考核期内累计消费人民币4660.55元，月均消费人民币194.19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633.83元。

本案于2023年11月22日至2023年11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罗师沛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将罪犯罗师沛的刑罚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罗师沛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4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三年十二月四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莆狱减字第47号

罪犯唐为虎，男，汉族，初中文化，1986年2月2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永泰县，捕前系无业。现在第三监区服刑。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23日作出（2017）闽01刑初2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为虎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各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297977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13日作出（2017）闽刑终170号刑事判决，以上诉人唐为虎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其死刑缓期二年执行起算日期为2017年12月20日，届满日期为2019年12月19日。2018年1月8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20年6月19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刑更131号刑事裁定书，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20年7月9日送达。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唐为虎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无故意犯罪，在无期徒刑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累计获得考核分2513.5分，表扬4次；无期徒刑自2019年12月20日起至2023年9月30日止，考核期内累计获得考核分5312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2次；合计获得考核分7825.5分，表扬10次，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20分。

原判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各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297977元，已到位金额180000元。2017年12月20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2017）闽刑终170号罪犯刑事附带民事赔偿及刑事裁判中财产刑等执行情况一览表，被告、被害双方就此案已达成赔偿、谅解协议，双方不得再向人民法院提出任何诉讼诉求或向任何机关申诉、信访等。

本案于2023年11月22日至2023年11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唐为虎在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无故意犯罪，在无期徒刑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七条、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将罪犯唐为虎的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十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唐为虎卷宗3册

2.减刑建议书4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三年十二月四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莆狱减字第48号

罪犯陈茂平，男，汉族，初中文化，1986年4月23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清市，捕前系无业人员。现在第六监区服刑。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7月28日作出（2015）榕刑初字第1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茂平犯走私、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该犯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2日作出（2016）闽刑终338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该犯的刑事判决。其死刑缓期二年执行起算日期为2018年1月10日，届满日期为2020年1月9日。2018年2月8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20年7月29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刑更231号刑事裁定书，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20年8月13日送达。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陈茂平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无故意犯罪，在无期徒刑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累计获得3140.5分，表扬5次；无期徒刑自2020年1月10日起至2023年9月30日止累计获得5354分，表扬7次，物质奖励1次；合计获得8494.5分，表扬12次，物质奖励1次。本轮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缴纳人民币12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200元。2023年7月5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函复，经查询全国法院网络执行查控系统、福建法院执行司法查控系统，暂未发现被执行人陈茂平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该犯考核期内消费人民币12670.77元，月均消费人民市294.669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51.16元。

 本案于2023年11月22日至2023年11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茂平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无故意犯罪，在无期徒刑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七条、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将罪犯陈茂平的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十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陈茂平卷宗3册

 2.减刑建议书4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四日